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0 年度 C 級籃球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增進裁判專業知識及技能，提升籃球裁判水準，特舉辦此講習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大同技術學院
- 五、舉辦日期：100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起至 15 日止（星期日），共二天。
- 六、舉辦地點：大同技術學院（地址：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）。
- 七、報名資格：年滿二十歲以上（民國 80 年 5 月 14 日以前出生者），對籃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5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 - （二）代辦費：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含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考試費、證照費。
 -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詳填報名表連同郵政劃撥收據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於 5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前傳真或逕寄本會研究發展組（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：17680118；戶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；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，否則視同捐款；地址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2 樓；電話：02-27710300#41；傳真：02-27406649；網站：<http://www.ctusf.org.tw>）。
 - （三）報名表：如附件一。
 - （四）報名人數：限 100 人。
- 九、課程內容簡介：
- 十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發結業證書。
 - （二）凡參加講習會經由甄試評定錄取者，則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並核發國家 C 級裁判證。
 - （三）講習會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 - （四）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，講習會參加學員請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並自備哨子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 - （五）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以上者，將喪失考試資格。
 - （六）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研究發展組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 - （七）本講習會之內容學員可以攝影，但不得做商業用途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（修正時亦同）。

附件一

**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0 年度 C 級籃球裁判講習會（南區）
報名表**

姓 名		單位名稱	
身分證字號		職 稱	
出生年月日		行動電話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膳 食	☐ 不拘 ☐ 素食
通 訊 處	地址： ☐ ☐ ☐		
日期地點	一、日期：100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至 15 日（星期日） 二、地點：大同技術學院（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）		
費 用	新台幣 2,000 元		
報名方式	詳填本表連同郵政劃撥收據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於 5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前傳真或逕寄本會研究發展組（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：17680118；戶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；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，否則視同捐款；地址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2 樓；電話：02-27710300#41；傳真：02-27406649；網站： http://www.ctusf.org.tw ）。		
備 註	一、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研究發展組，否則概不退費。 二、參加人員請向所屬單位申請公（差）假。 三、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，講習會參加學員請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及自備哨子，以利實務演練。 四、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以上者，將喪失考試資格。 五、請攜帶二張一寸照片於講習報到繳交。 六、全程參與者，由大專體總頒發講習結業證書。		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一〇〇年度C級籃球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備 註	05 月 15 日 (星期日)	日期 課目 時間	05 月 14 日 (星期六)	日期 課目 時間	節 次
一、講師：江正輝、王文顯、蔡義川。 二、學員請自備運動服裝、運動鞋及裁判衣褲（無裁判衣褲者可穿著運動服裝）、口笛等，以備參加體能測驗及場試。 三、體能測驗當天如感身體不適時，請勿參加測試。 四、參加筆試暨體能測驗學員，須攜帶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，以備查驗。 五、講習會地點：私立大同技術學院	報到	08：00 08：30	報到及 開業式	08：00 08：30	
	大專體總	主持人	大專體總	主持人	
	筆 試	08：30 09：20	如何成為 一位稱職 的裁判	08：30 10：00	第一節
	全體講師	講 師			第二節
	裁判臨場 實務及示範	09：30 10：20			
	全體講師	講 師	江正輝	講 師	
	體能測驗	10：30 12：00	2010 年 規則條文 研討	10：10 12：00	第三節
		全體講師	講 師	蔡義川	講 師
	午 餐				
	臨場實習 (場試)	13：30 14：30	2010 年 規則條文 研討	13：30 14：30	第五節
			蔡義川	講 師	
			2010 年 二人裁判法	14：40 16：30	第六節
			王文顯	講 師	第七節
			綜合討論	16：40 17：30	
	全體講師	講 師	全體講師	講 師	第八節